




名稱 替代役實施條例 

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
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前退役：

一、員額過剩時。

二、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；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